

## 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97.0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444 號函備查
-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99.03.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0702 號函備查
-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8157 號函備查
- 100.03.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100.07.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07359 號函備查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101.02.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17284 號函備查
-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103.07.29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1030104228 號函備查
-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104.03.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40033173 號函備查
-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至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系所之最低修業年限，並應明列於其修業規章中。
-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章之規定自訂章則並送教務處。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科數、考試方式以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由各系所訂定。
-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所碩(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若修畢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尚有其它與碩(博)士學位無直接相關的輔修課程，或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博)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博)士學位。
-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由系所就校內

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業期滿。

二、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該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四、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論文有抄襲、舞弊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

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並將學位考試審定書及紙本論文送交教務處時，始為畢業；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紙本論文、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審定書，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紙本論文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前，逾期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紙本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應予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至九月者，其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 第十三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碩士學位以技術報告替代之論文其封面改以「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等稱之。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精裝紙本一冊及全文電子檔繳送圖書館典藏，另博、碩士畢業生之論文紙本一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除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罰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中。
-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